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生环罚〔2021〕29号

当事人：石林县雄达废品收购站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126MA6LHDNE6L

投资人：贺正春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临江村老燃料公司内

我局于2021年4月28日对你站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站工作人员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石林县城建成区焚烧塑料、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。

以上事实有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石林县雄达废品收购站，2021年4月28日）、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1年4月29日，刘琴）、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石环责改字〔2021〕35号）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站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3日以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石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29号）告知你站陈述申辩权。期限内你站未提交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

定,我局决定对你收购站工作人员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针对你站人员在石林县县城建成区露天焚烧塑料、垃圾以及 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,处以罚款 人民币 1000 元(壹仟元整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《昆明市 罚款上缴通知书》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缴款银行: 富滇银行石林支行(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 石林大酒店旁)。

你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 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